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宇浩

電話：04-37061526

電子信箱：e-p15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4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」之補充說明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859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將於115年1月1日起施行，教育部前以114年9月19日函送旨揭查核作業說明，請各公立學校於擬新進教育人員時應配合辦理查核作業；其中有關「序號10」、「序號11」、「序號14」、「序號22」、「序號23」及「序號24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育人員，應於其參加甄選（介聘）前辦理查核，不配合查核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（介聘）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茲因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甄選（介聘）於115年度到職之上列專任教育人員，其甄選（介聘）程序大多已進行中或已完成，而未及於甄選（介聘）程序前辦理查核，惟因是類人員仍屬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之對象，爰補充規定如

高餐大附中 1141205



11471005700

有上開情形，用人學校應於與上列專任教育人員締結契約前完成查核作業，不配合查核者，不得締結契約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法政處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



裝

訂

線